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孝 114 速偵 661 字第

號

0174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661 號被告官○尉公共危

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官○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，請

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孝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侯德人 決行